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自願性公佈 —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而刊發之股權集中公佈（「證監會公佈」）而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向先生之配偶，且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共同持有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之場內交易，於公開市場上合共出售8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證監會公佈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導致股權架構多元化之事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向先生告知，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股份出售事項後，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67.53%降至約64.20%。

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及經計及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佈所述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且證監會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高度集中不應作為評估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狀況之依據。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信納(i)證監會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集中情況已不復存在；及(ii)本公司股份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嬌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